

最美的時光（套装共两册）



[最美的時光（套装共两册）_下载链接1_](#)

著者:桐華 著

[最美的時光（套装共两册）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京东的书友快又好~不比当当差~

送来质量不错，比电视剧要详细很多。

非常不错，值得购买。

赞。

我始终相信服务与货物质量同等

图片清楚、逼真，语言流畅，好书。

很好很好很喜欢 很好很好很喜欢 很好很好很喜欢 很好很好很喜欢 很好很好很喜欢

有一本的页脚略有破损。。。。

繁体的看看

桐大的书 必须珍藏
《最美的时光》，桐华继《步步惊心》《大漠谣》之后，全新演绎最唯美浪漫、纠结虐心的都市爱情小说，无悔青春付出，写给每个人爱的时光书
大概每个女孩，都曾在少女的年纪将目光停留在那样一个男生身上，他是学校里的王子，成绩优秀，性格开朗，有着阳光的笑容，打一手漂亮的篮球……女孩们总是默默地注视着他，却羞于上前打个招呼，止于单纯的欣赏。
对当时17岁的苏蔓来说，宋翊就是这样的存在。
只是她没想到，一切就在那个夏日的午后发生了变化。白桦林里，苏蔓捡起了滚到脚边的篮球，却失落了一颗少女的心。平凡的女孩苏蔓第一次觉得，自己也可以在青春的阳光下自信飞扬。
我在清华等你——多年后这句话已被宋翊遗忘在时间的角落，不复记得。而那个捡篮球的女孩却一直牢记在心里，无数次在挫折后想起他说这句话的笑容，擦去眼泪，重新出

发。她追随着他的脚步，出现在他出现的每一个地方，却始终没有勇气走到他的面前告诉他：“宋翊你好，我叫苏蔓，我喜欢你。”直到11年后，一次意外的重逢，苏蔓不再是当年那个平凡自卑的少女，而宋翊，也不再是笑容阳光的少年。飞扬的苏蔓大胆地追求着她的爱情，并不知另一个人正如她一般，怀着一份深沉的爱恋……

在这个故事中，每个人都曾为了心中的那个人而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计付出，甚至不求那个人知道，然而那段曾不顾一切为一个人付出的岁月，对她们而言，已是人生最美的时光。

我读书的目的是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助推工作，提升自身文化素养。总结我的读书经历，有四次起伏变化：第一阶段是学生时代仅为学习成绩而读书，我称为被动读书；第二阶段是有了兴趣爱好仅为提高特长而读书，我称为局限读书；第三阶段是在工作岗位上仅为干好本职而读书，我称为狭隘读书；第四阶段就是现在的情况，读书意识强了，读书范畴广了，但读书量太少，我称为平常读书。和大多数人一样，总是找借口说工作忙而贻误读书，这不是能站住脚的理由，而是自身做事的毅力不够，没有养成坚持每天读书的良好习惯。这就算是对自己的一次自我批评吧。

我算不上一个“地道”的读书人，没有什么经验可谈，就和大家在一起谈一些个人的观点。我个人对“读好书”的见解可以概括为12个字：精读、常读、笔读、心读、鉴读、多读。

一、精读。精读的一个方面是精选。世上的书籍数以亿计，要读的书难计其多。这就需要有所选择地去读，更重要的是会选择，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精心选择几本好书，不要见书就买。托尔斯泰有句名言“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赵树理也说过这样的话：“读书也像开矿一样，沙里淘金”

，说的就是选好书、读好书的道理。另一方面是把书读到真懂。一本好书，读一遍两遍是不行的，要反复的去读，每读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多少专家研究《红楼梦》，还成立了专门的红学研究会，现在还在研究她，就是这个道理。读书不能只求一只半解，要完全理解，尽可能全部消化，这才叫读书，叫精读。

二、常读。书要常读，养成习惯。要养成一个好的习惯很难，但只要坚持去做，把一件事重复去做，这种重复就会成为一种习惯。对坚持每天读书，不要说需要多久，只要能坚持1个月，这种意识自然会成为习惯，这就叫习惯成自然。我认为，我们青年干部要把读书当作一日三餐的生活习惯，让读书成为每天必不可少的生活内容，我称之为常读。

三、笔读。就是要借助手中的笔辅助读书。有一句耳熟能详的谚语叫“好记性不如烂笔头”，通常理解为作读书笔记，我还理解为写心得体会、读后感、随笔等。我认为，读书是吸收，写作是消化，我在第一次执笔写公文、起草大会讲话时，总觉得没有东西可写，要么写的内容干巴巴，平铺直叙，意识到自己的阅读量太少，脑子里记下的东西太少，这才刻意去多读书，把好的语句、好的典故摘记笔下，并坚持写一些读书心得，不怕写不好，只要坚持，久而久之，这些东西就会留在脑海，动笔写文章时就会自然见于笔下。我在看电视节目时也在作笔记，准备了一个专门的电视笔记本，收益还是有的。这便是勤动手的好处，我叫做笔读。

四、心读。读书要专心，更要用心。书中自有黄金屋，用心去读，才能真正读懂书，朱熹在《训学斋规》中说，“读书有三到，心到，眼到，口到，三到之中，心到最急。”

五、鉴读。读书也是生活的一面镜子，通过读书梳理自己的头脑，丰富文化底蕴，提升道德素养，我把一些好的方面作为航标，把比如从物传记方面的反面东西作为成长的警钟，这就叫做鉴读，有借鉴、有鉴别的吸收书中的文化，持扬弃的读书观。

六、多读。“从精出发，博览群书。”身边的人和事是书，工作是书，生活是书，只要肯读书，书中自有黄金屋。

《最美的时光》，桐华继《步步惊心》《大漠谣》之后，全新演绎最唯美浪漫、纠结虐心的都市爱情小说，无悔青春付出，写给每个人爱的时光书

大概每个女孩，都曾在少女的年纪将目光停留在那样一个男生身上，他是学校里的王子，成绩优秀，性格开朗，有着阳光的笑容，打一手漂亮的篮球……女孩们总是默默地注视着他，却羞于上前打个招呼，止于单纯的欣赏。

对当时17岁的苏蔓来说，宋翊就是这样的存在。

只是她没想到，一切就在那个夏日的午后发生了变化。白桦林里，苏蔓捡起了滚到脚边的篮球，却失落了一颗少女的心。平凡的女孩苏蔓第一次觉得，自己也可以在青春的阳光下自信飞扬。

我在清华等你——多年后这句话已被宋翊遗忘在时间的角落，不复记得。而那个捡篮球的女孩却一直牢记在心里，无数次在挫折后想起他说这句话的笑容，擦去眼泪，重新出发。她追随着他的脚步，出现在他出现的每一个地方，却始终没有勇气走到他的面前告诉他：“宋翊你好，我叫苏蔓，我喜欢你。”

直到11年后，一次意外的重逢，苏蔓不再是当年那个平凡自卑的少女，而宋翊，也不再是笑容阳光的少年。飞扬的苏蔓大胆地追求着她的爱情，并不知另一个人正如她一般，怀着一份深沉的爱恋……

在这个故事中，每个人都曾为了心中的那个人而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计付出，甚至不求那个人知道，然而那段曾不顾一切为一个人付出的岁月，对她们而言，已是人生最美的时光。

陆从一开始就是个高傲，冷峻的职场精英形象，他步步为营，深谋远虑，即精明冷酷，也不失坦荡公正，他对对手打击不遗余力，对自己要的东西不仅全力以赴不达目的决不罢休，而且可以说霸道嚣张，果断狠辣，这是今天这个弱肉强食的社会淬炼出来的强者姿态。事实上，无论后来事态如何发展，他一直都是没有偏离他自己既定的轨道，无论和麻辣烫的关系如何，对于他都只是助力或干扰，只要他不放弃，胜利终会在不远处等着他。

如果说宋翊更倾向于理想化的境界，那么陆励成则更贴近生活，他更象身处沸腾生活中的你和我，对于事业，地位，成功和利益有明确的索求并为之努力不懈。

天道酬勤，或者说命运多数时候都会眷顾强者，他如此努力，如此工于心计，如此善于捕捉并抓住机会，又如此心肠冷硬对手毫不留情，又怎么可能得不到他想要的东西？

这个人，有时候让我感觉甚至连运气都不太需要，只要是通过努力和智谋能得到的东西，他基本就可以胜券在握。更何况他的对手事实上并没有真正全心投入，或者说，他的对手从没有真正把他当对手凝神屏气地决一死战。所以他会说：“这一仗到底打得不尽兴。”

失之桑榆，得之东隅，如果说情场上没有尽如人意，那么中国区总裁的这个职位到最后到底是收入了囊中，开心吗？也许只是一瞬间的快乐，但是，可以肯定，他又将向下一个目标进发，中国区又如何，还有亚太区，还有更高……？不知道，小说已经结束，然而陆励成的职场之路仍将继续。

事实上有些出乎意料的是这个人物居然对精神世界有着同样高的追求，这个人物居然行走在现实和理想之间，忽左忽右，却两者都不肯放弃。

要江山还是要美人？个人有个人的取舍，个人有个人的选择，选择没有对错，那是价值观的问题。但很少有人，两者都要，陆励成算一个，而且不仅两者都要，甚至倾力执着，坚持到了最后一分钟。

还有什么？似乎大家都想起来了：陆励成讲义气，陆励成重感情，爱情，亲情，友情，他都捧在心上，尽力维护，有时候，不惜代价。

然而，正当你觉得这个人如此痴心，重情，重义，甚至打算把完美这样的词套到他身上的时候，且慢，他又显示出他不折不扣现实的一面：和麻辣烫相亲，送花，约会，拥抱，甚至差一点谈婚论嫁。

在苏蔓，宋翊，麻辣烫，包括他自己暗恋无处表达，正痛苦万分，四个人在感情上纠缠得一塌糊涂的时候，他仍然在职场上对他的对手穷追猛打，非要将其逐出MG而后快。

勇敢和畏惧，柔情和冷漠，强势和脆弱，权谋和率真，深情和现实，百炼钢和绕指柔，如此截然相反的气质居然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真的叫人不困惑，不着迷都不行。

没有一个人，象陆励成那样矛盾而复杂，没有一个人象陆励成那样骄傲又胆怯，没有一个人，象陆励成那样要江山更要美人，也没有一个人，象陆励成那样行走于现实和理想之间反反复复，什么都不肯舍弃。

但是不经意间，你到底还是让我们看到了落寞的背影，失意受伤的眼神，所以不知道这份同情是否恰当，这一种牵挂到何处去安放，这一场心痛，你是否真的需要？

[最美的時光（套装共两册）_下载链接1](#)

书评

[最美的時光（套装共两册）_下载链接1](#)